

青阳县房产事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7.30	3.2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3.30	2.0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1.1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1.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阳县房产事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30万元，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完成预算的44.11%，较上年减少0.17万元，下降5.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关规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青阳县房产事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8万元，占64.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4万元，占35.40%。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青阳县房产事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特此说明。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万元，完成预算的63.03%；较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2023年青阳县房产事务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5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27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物业、房产、白蚁等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上级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28.50%；较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12.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绿色出行。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绿色出行。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28.50%；较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12.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绿色出行。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绿色出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务外出，日常巡查工作需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阳县房产事务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